梅县区松源镇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

年度报告

2021年是《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的开局之年，我镇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及司法局有力指导下，紧扣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紧密结合我镇实际，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法治化水平实现新的提升。现将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

1. **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2021年，我镇持续开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系列活动，结合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以党章、准则、条例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我镇党政主要负责人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履职，积极主动作为，率先垂范，紧密结合实际，把法治政府建设贯穿到工作的每个方面和每个环节，对法治建设公钥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较好完成了全年的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任务。

1. **党政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党政领导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切实把法治建设放在心上、抓在手上、落实在行动上。一是带头尊法学法用法，通过党政联席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等法律法规。二是加强法治建设组织领导，主持制定年度法治建设工作安排，定期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汇报，督促班子成员抓好分管领域法治建设。三是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带头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法律顾问、政务公开等制度规定。

1. **建立完善落实乡镇权责清单制度**

我镇明确八大行政办公室的行政主体、工作职责、行使依据和行政权限，建立起乡镇权责清单制度。各部门根据权责清单，对照透明、高效、便民原则，制定和优化行政职权运行基本流程图，规范行政裁量权，明确每个环节的承办部门、办理要求、办理时限等，同时通过规范执法程序及业务标准、完善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制订权责清单管理办法，建立起完善的权责清单监督评估机制，科学合理设置廉政风险防控点及监察点，将各执法部门的有关依法行政执法事项纳入重点监督事项，明确事项风险点，确定重点监督节点，提高行政职权运行规范化水平。推进各部门职能法定化，确保各部门行政职权依法、公开、规范、高效运行。

1. **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

我镇切实履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严格落实乡镇规范字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联席会议制度及备案制度，全面推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统一查询制度，并落实规范性文件立卷归档，确保规范性文件内容和形式合法合规。及时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根据2021年省、市、区工作部署，及时报送涉及计划生育等相关内容的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配合按时完成规范性文件的梳理、清理工作。

1.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我镇坚持以《广东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广东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广东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等文件为指导纲领，完善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法制审核等系列流程和内部制度，为切实施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提供全方位的具体操作指引，确保执法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在执行中有章可循、有法必依、不打折扣。

1. **加强信息公开，提升行政决策法治化水平**

我镇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制定程序。完善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采取“知、判、议、决、督”工作模式，凡涉及重要事项、重点工程和重大资金等，必须通过集体研究决策，形成专题会议纪要；重大行政决策经专家咨询论证、风险评估，决策实施后应进行实施后评估；通过政府采购网、公告栏等途径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听取公众意见工作，做到决策信息公开透明、渠道畅通，有效接受公众反馈意见并及时公布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

1. **积极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制度**

我镇聘请了专门法律顾问，参与规范性文件制定、行政复议和诉讼案件办理、重要的法律文书或合同和相关涉及科技的招投标、重大行政决策行为合法性咨询和把关等工作，积极防范行政行为的法律风险。

1. **强化权责统一，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我镇落实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明确办案人员岗位职责，完善执法办案流程，提高执法办案质量。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优选配齐综合执法人员，所有执法人员均具有执法资格，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依据正确；行政执法程序合法，依法保障当事人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1. **行政权力制约监督科学有效**

我镇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全部及时答复，满意和基本满意率达到100%。主动公开投诉电话、通讯地址及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设置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箱，及时处理并反馈投诉信息，接受公众监督。同时自觉接受检察、司法监督。2021年共新增发生行政诉讼案件3宗，开庭审理3宗，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3宗，行政复议案件0宗，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案件均未发生败诉和撤销情况。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实行政务公开清单管理，多渠道多媒介公开政务信息，积极畅通投诉渠道。

**（十）落实简政放权，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我镇健全权责清单管理机制，明确各项职权的程序、办事依据、相应责任；优化权责事项流程、缩减服务事项时限，简化需提交的申请材料，避免职责不清、交叉重叠、责任推诿等问题，真正服务于民。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水平。加快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落实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要求。

**（十一）完善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机制**

我镇贯彻落实以调解为先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充分实行通过协商一致处理争议的原则，以行政村为单位建立村级人民调解委员会，整合一村一法律顾问资源，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加强调解员队伍素质建设，每季度开展一次调解主任培训，并研讨重难点案件，交流经验总结成果，每年开展一次全体调解员培训会议，邀请律师就热点难点问题进行法律分析。截止至11月底，镇村两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共调解各类民事纠纷156宗，调解成功155宗，镇调委会主持达成调解协议3份。全镇共开展矛盾纠纷排查10次，预防纠纷8件。

**（十二）健全法治宣传教育机制，开展多形式普法活动**

2021年是“八五”普法的开局之年，我镇全面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推动干部群众尊法、学法、守法、信法、用法。一是全年有计划组织工作人员参加学法考试，参加人数59人，参考率100%，合格率100%。二是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结合全镇安全生产、计划生育、土地管理、社会治安，多层次、全方位的进行《民法典》、《宪法》、《国家安全法》、《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法》、《食品安全法》、《安全生产法》、《社会治安管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展深入持久的法治宣传教育，形成普法的规模效应。三是多渠道推进普法工作。我镇深化律师参与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我镇23个村（居）均配备一名法律顾问，协助村（居）开展日常的法律事务工作，及时有效的为居民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并开展法治宣讲。本年度截止至11月，驻村（社区）法律顾问共开展17场法治宣讲活动，送法下乡，满足村民的法律知识学习需求，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

2021年，我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一是行政执法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有待提高。行政执法权下放街道后，基层执法力量配备不充足，执法人员专业水平和业务能力需要进一步提升。二是“谁执法谁普法”力度有待加强。执法与普法有效衔接仍然不足，普法责任制落实不够充分。普法形式相对单一，普法精细化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

三、法治政府建设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落实推进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建立健全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担起执法主体责任，规范执法行为，完善执法程序。加强与区直行政执法部门沟通协调，实现管理信息互通共享，确保过渡期间各项行政执法工作及案件处理连续稳定,防止出现“空档期”。

（二）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行政执法数据管理，确保执法案件信息全面、及时纳入监管。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建立考核制度，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日常业务、工作纪律等培训，提高执法人员法律素养和业务水平。

（三）加强法治力量建设。发挥领导干部“关键少数”作用，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法治教育培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进一步探索聘用法律顾问机制，增强法治队伍力量和执法队伍力量。加强法治宣传阵地建设，积极开展法治创建活动，创新宣传模式，凝聚法治共识。

中共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委员会

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4日